

目錄

序.....	2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簡介.....	3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發展方向.....	3
專兼任師資簡介.....	5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課程.....	7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8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10
碩士班修業暨論文申請與考試辦法實施要點.....	1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16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7
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辦法.....	21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23
社會工作實習流程圖.....	25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免修社會工作實習之條件.....	26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27
論文封面.....	28
離校行政手續注意事項.....	30
附件.....	31
附件一 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31
附件二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33
附件三 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或指導教授申請表.....	34
附件四 論文口試日期更改申請書.....	35
附件五 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36
附件六 社會工作實習學校督導實習計畫書同意書.....	37
附件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同意書.....	38
附件八 碩士暨碩專班免修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39
附件九 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證明書.....	40
附件十 獎助學金申請表.....	41
附件十一 研究生取得學位合格證明手續單.....	42
附件十二 選修外所學分申請表.....	43
附件十三 上修博士班學分申請表.....	44
附件十四 碩士實習計畫書格式.....	45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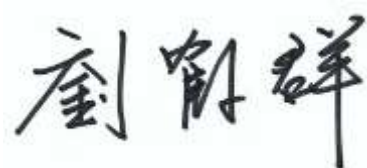
親愛的碩士班同學們：

首先歡迎你加入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這個大家庭，本系為了指引碩士班同學認識修課規定、實習規則和碩士論文申請程序及各項相關規定，特地編撰此手冊，期待各位能仔細詳加閱讀，以明白自己的權利和應履行的義務。

接下來你會開始接受本系對研究生的教育及訓練，我相信你很快就會發現本系擁有非常好的設施設備，多元專業的教師群，還有學校的圖書館藏書之豐富，更是做研究最好的資源所在。我們期待，你們在靜宜的學習，能是你人生中最美好的學習經驗。

修習課程、撰寫論文，都是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精神，希望這本手冊能幫助你很快了解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讓你能盡快投入碩士班的學習之路，如果你需要任何諮詢或協助，歡迎你隨時來系辦提出你的需求，我們一定盡速為你提供解答或尋得資源。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系主任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簡介

本系前身為「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創立至今已三十餘年，於八十五學年度奉准成立碩士班，並於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本系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正式更名為「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畢業後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從成立至今，已有 28 屆碩士畢業生、19 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總計有五百多名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畢業系友，投入社會各領域工作。目前碩士班專任師資 14 位、兼任師資 12 位，仍積極聘請新師資。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發展方向

本系碩士班之設立宗旨為培育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之實務導向研究人才，除了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實習、論文寫作等必修課程之外，課程規劃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核心課程、政策層級、機構層級、方案層級、實施層級、研究分析等 6 個向度，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本系歷年開設課程如下：

1. 弱勢族群兒童福利專題
2. 兒童虐待與保護服務專題
3. 青少年兒童問題諮商輔導
4. 青少年問題專題
5. 青少年犯罪專題
6. 青少年藥物濫用專題
7. 青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專題
8. 矯正社會工作
9. 學校社會工作專題
10. 身心障礙專題
11. 早期療育專題
12. 老人福利服務專題
13.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專題
14.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專題
15. 行動研究
16. 敘說探究
17. 質性研究
18. 社區工作專題
19. 個案管理專題
20. 婦女福利服務專題
21. 社會福利理論

2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23. 社會政策分析
24. 社會企業
25. 社會變遷與福利改革
26. 勞動與社會政策專題
27. 社區經濟發展
28. 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
29. 社會工作實務與政策實踐
30.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整合專題
31. 弱勢就業與社會安全政策專題
32. 全球化與社會福利
33. 非營利組織研究
34. 弱勢族群與社會救助
35.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
36. 服務輸送專題
37. 量化研究法
38.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文化與發展
39. 家庭照顧與家庭支持專題
40. 危機邊緣青少年專題
41. 衛生福利專題
42.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
43. 貧窮與社會排除專題
44. 社會安全專題
45. 團體專題
46. 性別與社會政策
47.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48. 司法與社會工作專題
49. 非營利組織行為專題

專兼任師資簡介

專 任 教 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劉鶴群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社會政策研究學院(含社會工作專業) 博士	貧窮、社會排除、原住民族福利、社會調查、社會政策、兒童福利
終身 特聘教授	郭俊巖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社會救助、貧窮研究、原住民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教授	蔡盈修	英國霍爾大學 University of Hull 社會工作博士	兒童福利、學前教育、兒童保護、社會工作
教授	許素彬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應用行為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者轉銜、家庭支持服務
教授	張秀玉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工督導
副教授	李自強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少年犯罪、方案設計與評估、高關懷青少年相關議題、家庭暴力
助理 教授	李依臻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老人福利服務、安寧療護
助理 教授	劉乃誌	政治大學心理系博士	臨床心理學，健康心理學，諮商輔導，團體工作
助理 教授	林怡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	貧窮與社會不均；經濟安全保障；性別與家庭政策
助理 教授	張玉龍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兒少家庭社會工作、長期照顧、社會心理學、非營利組織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助理 教授	江禹嫻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	老人社會工作及醫療照顧
助理 教授	袁修文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兒童與家庭、社區心理健康、社區照顧與資源整合、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助理 教授	邱言凱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物質濫用與矯治社會復歸、犯罪心理學、曝險少年家庭
助理 教授	陳思妤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 社會工作博士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兒童保護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

兼 任 教 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教授	王香蘋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長期照護、福利制度與社會政策
副教授	王秀燕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社區照顧、服務輸送、志願服務、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管理
副教授	林志明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博士	神經及老人醫學
副教授	孫智辰	De La Salle Araneta University 教育管理博士	社會個案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社區工作
副教授	黃松林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研究所博士	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工作、人口與弱勢照顧研究、社區工作、個案管理
副教授	蔡惠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長期照顧、老人社會工作、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多元文化
副教授	蔣鋒帆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營養所博士	社會福利理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助理教授	楊惠真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醫療衛生政策 長期照顧 量化研究 老人福利、全民健康保險
助理教授	王文君	芝加哥羅耀拉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遊戲、親職教育
助理教授	賴添福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長期照顧政策
助理教授	黃上豪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貧窮研究、社會政策分析、工作與家庭平衡、兒童及少年福利
助理教授	洪文玲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性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司法與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被害人學專題研究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課程

年級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碩一	必修	社會工作理論	3	0
	必修	社會研究法	3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一)	1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二)	0	1
	選修	長期照顧：理論、政策與實務	3	0
	選修	量化研究法	0	3
	選修	弱勢族群兒童福利專題	0	3
	選修	團體專題	0	3
	選修	親職教育專題	0	3
碩二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2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三)	1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四)	0	1
	選修	弱勢族群與社會救助	3	0
	選修	司法與社會工作專題	3	0
	選修	社區工作專題	0	3
	選修	危險邊緣青少年專題	0	3
	選修	社會安全專題	0	3
	選修	質性研究	0	3
碩專一	必修	社會工作理論	3	0
	必修	社會研究法	3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一)	1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二)	0	1
	選修	安寧療護社會工作專題	3	0
	選修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	3	0
	選修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0
	選修	質性研究	0	3
	選修	身心障礙專題	0	3
	選修	非營利組織行為專題	0	3
碩專二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2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三)	1	0
	必修	論文寫作課程(四)	0	1
	選修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專題	3	0
	選修	兒童虐待與保護服務專題	3	0
	選修	老人福利專題	3	0
	選修	量化研究法	0	3
	選修	社會福利理論	0	3
	選修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專題	0	3

註：1. 課程以當學期公告為準

2. 課程綱要查詢系統

<https://alcat.pu.edu.tw/2011courseAbstract/main.php>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選課，但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所選修，且外所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3 學分。
- 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本校博士班選課，選修課程至多可採計 4 學分。
- 前兩項僅得擇一適用之。
- 第四條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補修科目依個人情況由系召開會議審查。
- 第五條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得分，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均須完成(1)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及(2)「論文大綱計劃」之審查，並參加(3)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分「論文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及「碩士論文」口試等兩階段，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如期繳交碩士論文裝訂成冊後使為畢業並取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學位論文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為符合本系專業，另以「碩士班修業暨論文申請與考試辦法實施要點」定之。
- 第七條 碩士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靜宜大學碩博士學位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學系審議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相關規範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八條 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為輔系者，應修習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達 16 學分。

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為雙主修者，除應完成本所之畢業條件(應完成論文、非相關科系學生需補修學士班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2-2)，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三擇一修習，合計需補修 7 學分)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含必修 12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33 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規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專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碩專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或本校博士班選課，但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所或本校博士班選修，且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10 學分。
- 第四條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補修科目依個人情況由系召開會議審查。
- 第五條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得分，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 第六條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畢業前均須完成(1)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及(2)「論文大綱計劃」之審查，並參加(3)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分「論文大綱」口試(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及「碩士論文」口試等兩階段，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如期繳交碩士論文裝訂成冊後使為畢業並取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學位論文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為符合本系專業，另以「碩士班修業暨論文申請與考試辦法實施要點」定之。
- 第七條 碩專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靜宜大學碩博士學位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學系審議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相關規範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八條 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者，應修習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達 16 學分。
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者，除應完成本所之畢業條件(應完成論文、非相關科系學生需補修學士班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2-2)，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三擇一修習，合計需補修 7 學分)外，應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含必修 1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33 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規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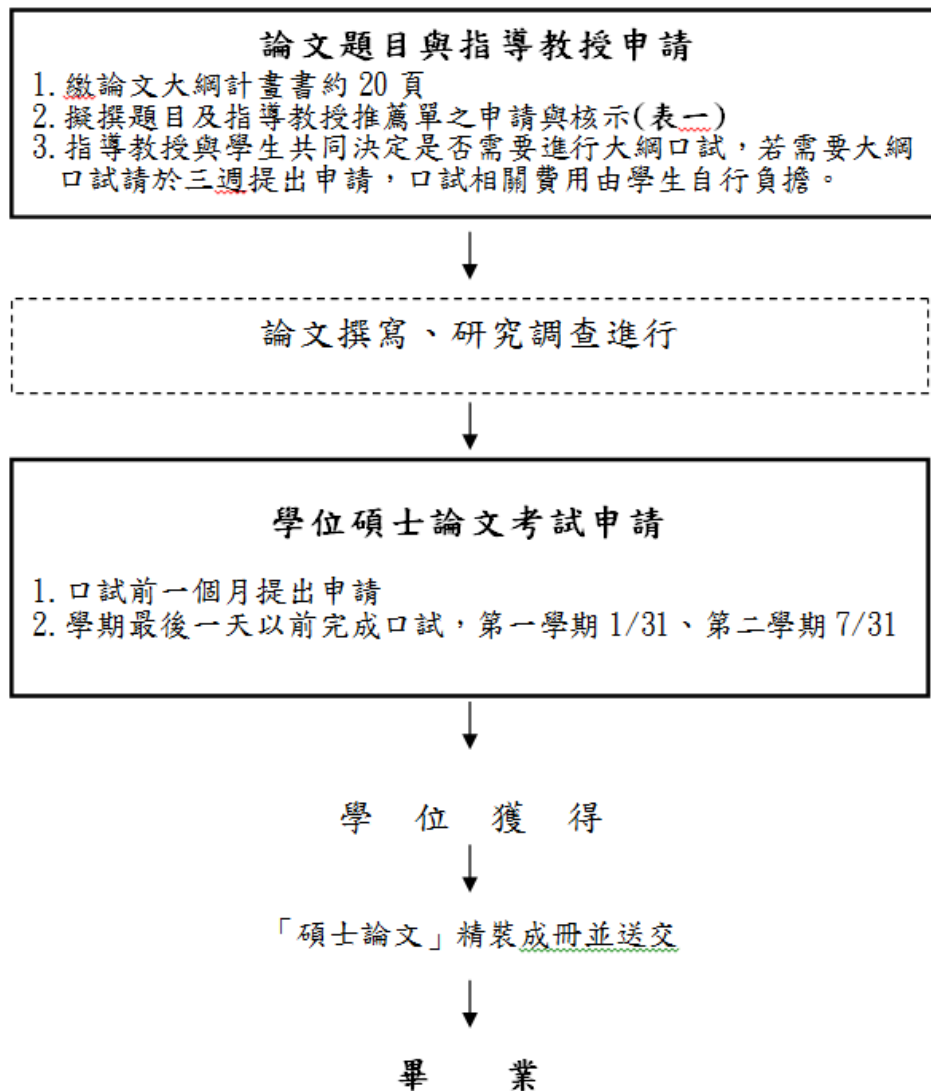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論文申請與考試辦法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簡要論文申請及進行流程及時間：



論文申請流程圖

三、論文題目與計劃之審查及相關規定：

(一)在申請第一階段論文大綱考試及第二階段正式碩士論文考試前，需先通過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含口試委員）之推薦，及論文大綱計劃之審查評核等程序。

(二)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之申請：

1. 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時間，於召開系務會議前一週提交申請資料。

2. 研究生撰寫論文程序：

(1)研究生找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具相關專長的專任或兼任教授擔任。

(2)研究生論文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共同擬訂。

(3)如有特殊情況，始可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特殊情況如下：

①研究生的修業年限(包括申請休學年限)已屆，原已選定的指導教授又在難以預期的情況下，休假或出國進修。

②研究生的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建議須有共同指導教授之必要者。

註：共同指導教授係指由本系具相關領域的專任教授與系上兼任教授或系外具有該領域專長的學者所組成。

(4)申請論文題目前首先需準備已撰寫完成之「論文大綱計劃」（約 20 頁）送請預邀之學者專家瞭解所研究之題材內容以決定是否應邀，經口頭同意後，則可填具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含口試委員）申請表（附件一），提送系主管核示。

3.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校方核定。

(三)論文大綱計劃審查評核及提送規定：

1. 研究生的「論文大綱計劃」（約 20 頁）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審閱後，需填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書」以送交審核。

2. 研究生需將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大綱計劃」於前條所規定時間向助教提出申請，再由系主管召開系務會議審查。

(四)審查評核之相關規定：

1. 論文題目擬訂規定事項：

(1)所提之研究題目方向需與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範疇符合。

(2)所選訂之題目需為指導教授（含口試委員）及系主管共同認為對學術及社會具有價值及貢獻。

(3)所訂之論文題目以能獲得有關專長老師指導為原則。

(4)研究生論文不得為指導教授正在進行或承辦研究之全部或一部份，但可依指導教授之專長，建議進行其本人之志趣或以往經驗所在之論文構想。

2. 研撰論文大綱計劃之規定：

(1)研撰大綱計劃一般長度至少在一萬字左右（約 20 頁），大綱應包括研究目的、理論架構、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經費預算、執行時間表及參考書目。

(2)研究生應於大綱計劃審查通過後，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研擬詳盡之論文大綱，以備提出論文大綱口試。

3. 論文考試委員推薦規定：

- (1) 論文考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2) 提送論文題目與研撰計劃之申請時，需同時由研究生自行先推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名單，送系主管簽核；如有不具資格之被推薦者，系主管可指定適當人選。
- (3) 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一名或兩名及口試委員一至二名，至少共三名組成，口試時需指定召集人一名，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組成：系上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3。
- (4) 考試委員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學科、技術報告有專門之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①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②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③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④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術，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③、④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5)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以論文完成為準，每位專任教師論文指導以四篇為原則，若有必要需超過四篇者得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之，再於下學年追減名額。兼任教授不得超過兩名。
- (6)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者須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之。

四、論文大綱考試申請及相關規定：

1. 需通過論文題目與計劃之審查，始得申請論文大綱考試。
2. 論文大綱一般長度至少在三萬字（側重前三章約 35 頁），大綱應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並需附有已完成設計之問卷表（如為量化研究）。
3. 申請時間：

一般生（含在職生）應於每學期預訂口試三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系辦公室存查，逾期不受理，遇例假日順延。
4. 申請程序：

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一），待通過系務會議之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考試。
5. 口試時間：
 - (1) 研究生應自行協調考試委員於當學期行政人員上班之最後一天前完成口試，逾期不予受理，遇例假日順延。
 - (2) 如有特殊情況，需事先告知系主管並具文提送系主管核定。
6. 口試結果評定：
 - (1) 口試結果分：①通過②條件通過③不予通過等三種評核。
 - (2) 須依審查意見修改後認可者，需於考試後兩週內將修正後之論文大綱提送考試委員審查，直至通過後始列入備查。
 - (3) 口試完畢後，每位委員需當場個別簽註評核表，並由指導教授當場統整後簽署送交系主管核示。

五、碩士論文考試申請及相關規定：

1. 已通過論文大綱考試者，需提出參與兩場一般性研討會及一場國際研討會證明始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並提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之投稿證明；由指導教授簽具不須大綱口試者需提出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之投稿證明外，另需提出參與兩場一般性研討會及

一場國際研討會證明，始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2. 申請時間：

一般生（含在職生）應於每學期預訂口試 30 日前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考試委員同意後，提出正式口試申請（表二）並檢附論文比對結果，逾時不受理，遇例假日順延。

3. 口試舉行時間：

碩士論文口試應於當學期行政人員上班之最後一天前完成口試，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調配安排，遇例假日順延。

4. 申請程序：

(1) 需於申請時間內提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存查後實施。

(2) 口試完畢後，每位委員需當場各別簽註評核表，並由指導教授當場統整後簽署送交系主任核示。

5. 評核結果：

(1) 口試結果分①通過②條件通過③不予通過等三種評核。

(2) 通過之評核需加以評分。

(3) 須修改後認可之評核，需於口試後兩週內提送委員評核；經修改通過後亦需評分。

(4) 口試通過，口試委員需於碩士論文中之學位論文合格證明處簽署。

6. 正式碩士論文通過者，需依據「**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重新整理論文，並附論文中英文摘要，方得提送系主任核可並簽署後存查。

7. 正式碩士論文經系主任簽署後需裝訂成冊，第一學期繳交期限為 2 月 28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逾期但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期限前繳交，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 碩士論文書面資料需分送學校綜合業務組一本(並檢附論文修改後之論文比對結果)、本校圖書館二本、本系所一本；除繳交書面資料外，尚需交三份論文光碟(PDF 檔)至系上留存。

六、學位考試（口試）未通過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各項口試場地以本校為限，所需郵費、點心費及教授車馬費由研生會議自行決定。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有違反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而該指導教授或委員交付校方議處，倘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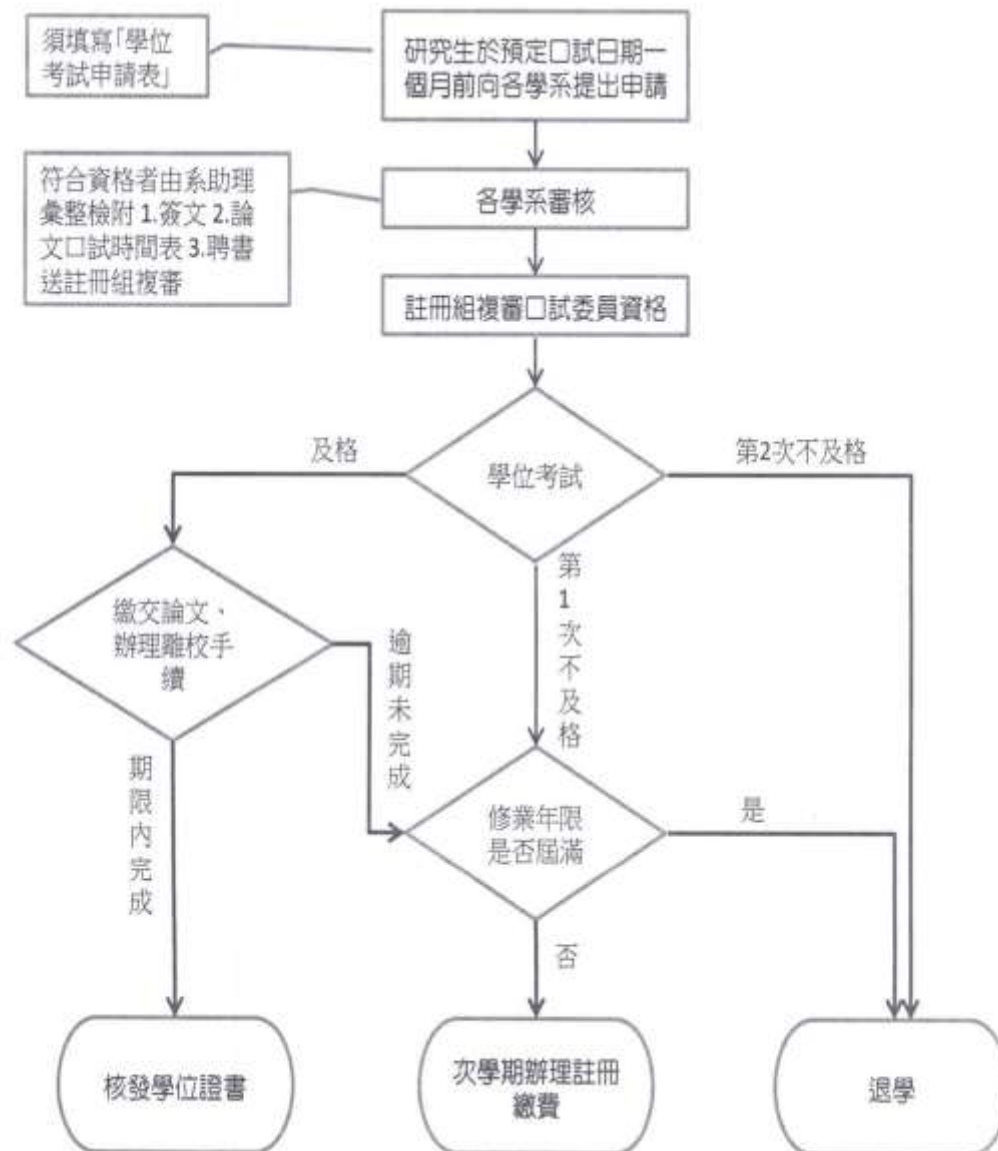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碩、博士班學生均需修滿各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及部份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2月28日；第二學期→8月31日**。逾期但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流程圖：



文件編號：PU-101B0-B-0103-20250305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版次：26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0250305 修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成績分學業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兩種，畢業成績之核算，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應符合已修習系所規定畢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課程之研習並通過總測驗，其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惟各系(所、學位學程、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9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排除引述及排除相符處須為關閉，排除參考書目則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班)自訂。比對結果以不超過25%為原則，特殊個案需由指導教授說明理由，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簽名後，隨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呈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及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之認定，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院務、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類代替碩、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院務、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系(所、學位學程、班)相關網站公告。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考核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班)自行訂定，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五條 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依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系務會議紀錄，經指導教授簽名及學系審查，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六 條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向所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含各類替代論文)，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各學系應另訂專業審查要項。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繳交論文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二月二十八日止，第二學期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七 條 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凡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通過學位考試(含論文口試)者，應在次一學期結束前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班)規定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並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班)考核規定，交出論文方視為學位考試成績有效，否則需於修業年限內再次重考一次(含論文口試)，經重考不及格者或未能如期交出論文者，應予退學，提交論文至綜合業務組即視同畢業應同時辦妥離校手續。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需有本校教師並不得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當指導教授為兩人時，應同時出席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總人數需達六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視為校外委員。

前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雙聯學制學生，應由兩校教師共同指導其同一學位論文。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為考試當然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班)、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班)、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依學位授予法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校方核定。

各系所於決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人選時，應請該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依學術誠信謹守專業原則與迴避原則。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違反前二項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該指導教授或委員，另由校方議處。

前項情形，校方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台(84)高○三八四二○號函通過

民國 86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三六九四號函備查

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四四一二二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七四四六六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62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0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3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6908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34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3919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0399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1391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30103360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501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259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93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040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4460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1518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8867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9913 號函備查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辦法

提交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

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實習目標

- 一、應用理論於實務工作，以整合理論、實務與研究方法。
- 二、提升社會福利工作的專業素質。
- 三、培育社會福利工作的專業人才。

貳、實習次數、時數及學分

- 一、**實習期間：學生應於學分認列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實習。**
- 二、時數：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280 小時，並依規定參加實習督導、說明會、檢討會等。
實習機構於必要時得增加研究生在機構實習之時數。實習期間，學生至少參加一次跨機構團督，以返校為原則，參加團督時間可列入實習時數計算，最高可計算至 8 小時。
- 三、學分：3 學分。（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四、在職生修習研究所實習不得在其服務機構實習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需提交實習計劃書，說明與原有工作不同之實習內容與時段，並提交實習委員會通過。
- 五、實習生若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者，在提出相關證明後，得採方案實習方式為之。唯該方案須與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之方案，且須先經實習機構同意。

參、實習安排程序

- 一、實習生依其興趣選定實習機構，並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後，擬定初步的實習計劃；在實習開始一個月前確定實習機構，並於實習開始兩週前繳交實習計劃書。
- 二、經學校督導老師簽名同意後，發公文至該實習機構。

肆、實習學生職責

- 一、擬定實習計劃，並與學校及機構督導老師討論。
- 二、實習計劃須經學校與機構督導雙方簽字認可。
- 三、依實習計劃書確實執行。
- 四、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險，由系實習助教彙辦，其保費自理。倘若不參加本系團體意外險者，必須填寫切結書。
- 五、按時繳交實習作業：
實習作業每週應按時繳交(或郵寄)給督導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實習生抄襲他人週誌經查證屬實，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作業包括：實習日誌或週誌、專題報告、實習心得總報告(含實習中活動或個案、團體記錄)。如機構要求交日誌、讀書報告、活動企劃、個案記錄或團體記錄等資料，應如期繳交。

伍、學校督導老師職責

- 一、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劃的擬定與機構的選擇。
- 二、與實習學生、實習機構督導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三、每學期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至少三次，每位學生最少個別督導一次之規定。

四、實習期間至少須訪問機構一次，與機構督導商討學生實習情形。

五、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適當指導。

六、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陸、實習機構與督導職責

一、實習機構督導以能提供研究生實習指導，且於該機構工作至少滿一年以上，並包含下列條件之一：

（一）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

（二）從事實務工作四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者。

（三）曾經有指導研究生實習經驗者。

二、實習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劃的擬定，以及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三、評定學生的實習成績。

柒、實習評量

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

捌、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提交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
 114.04.24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0 實習委員會通過
 100.03.01 實習委員會通過
 98.05.26 實習委員會通過
 95.11.29 實習委員會通過
 94.12.27 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實施步驟與要點

內容							
申請階段	一、找定學校督導：由系上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學校督導老師。 二、擬定實習計畫書：實習生依個人興趣擬定實習計畫書，並與學校督導教師討論和修正。 三、實習機構洽談：計畫書經學校督導老師同意後，由學生自行接洽實習機構與面談。 四、繳交實習申請資料及時間： 社會工作實習 <table><tr><th>時 間</th><th>內 容</th></tr><tr><td><u>114/12/12(五)</u></td><td>實習機構申請表</td></tr><tr><td><u>115/05/01(五)</u></td><td>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自傳、專題計畫、學校督導同意書)一份(連同公文寄至機構)，給學校督導計畫書由學生自行提交。</td></tr></table> 五、實習方式、時數及學分： (一)方式：學生得就期中或暑假實習方式，擇一進行。 (二)時數：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280 小時，並依規定參加實習督導、說明會、檢討會等。 每日實習最高以八小時為原則，機構於必要時得增加研究生在機構實習之時數。 (三)學分：3 學分。(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六、在職生實習： (一)實習生若具<u>四年</u>以上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者，在提出相關證明，經實習委員審查通過後，得採方案實習方式為之。唯該方案須與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之方案，且須先經實習機構同意。 (二)在職生修習研究所實習：不得在其服務機構實習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需提交實習計畫書，說明與原有工作不同之實習內容與時段，並提交實習委員會通過。 (三)實習時間可延長至十二月底完成。 七、其他未盡事項請參考本系現行「實習辦法」。	時 間	內 容	<u>114/12/12(五)</u>	實習機構申請表	<u>115/05/01(五)</u>	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自傳、專題計畫、學校督導同意書)一份(連同公文寄至機構)，給學校督導計畫書由學生自行提交。
時 間	內 容						
<u>114/12/12(五)</u>	實習機構申請表						
<u>115/05/01(五)</u>	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自傳、專題計畫、學校督導同意書)一份(連同公文寄至機構)，給學校督導計畫書由學生自行提交。						
進行階段	一、依實習計劃書確實執行。 二、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三、按時繳交實習作業：如學校/機構督導老師所規定之相關作業、實習日/週誌、實習總心得報告。						

實習結束	繳交實習總報告(含專題或方案執行)給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且實習生將總報告製作成光碟片， <u>期末考前兩週</u> 繳交一份至本系實習資料室存檔。
------	---

二、實習作業要點

(一)實習週誌／日誌

1. 活動記要：

- (1)實習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 (2)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 (3)專業技巧的應用和觀感。

2. 特定事件或實例之描述與分析：在一週內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對己、對人與對環境間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二)專題報告主題需與學校督導討論決定之。

(三)實習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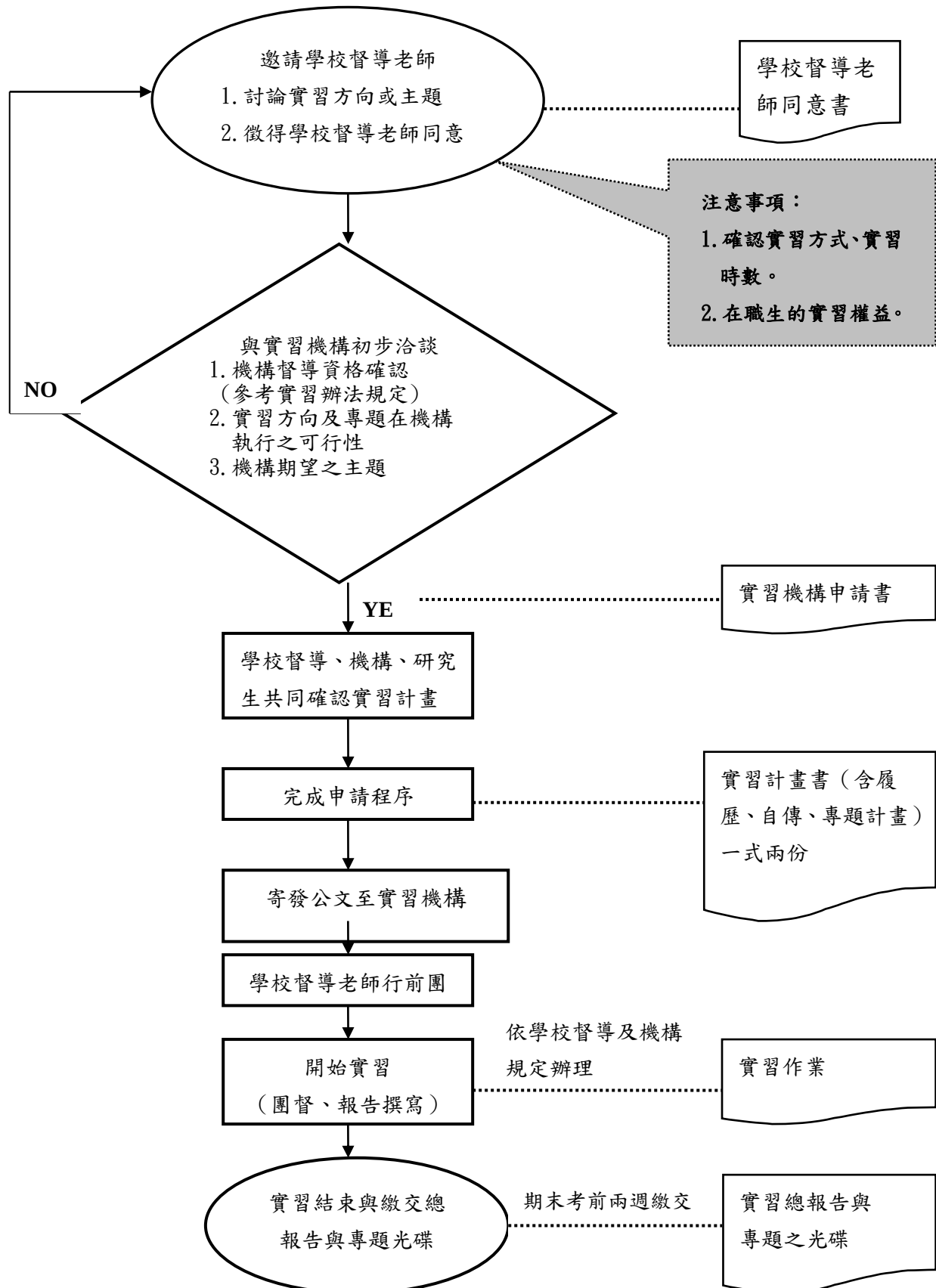
1. 機構簡介

- (1)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起源和發展情形。
- (2)機構的宗旨與目的。(檢附機構簡介及照片)
- (3)機構性質：公立、私立，或基金會等。
- (4)行政組織：包括機構在中央、地方的隸屬關係及機構的組織概況，以圖示及文字說明。
- (5)人事行政：機構人員的考選及任用、教育與訓練、現職各工作人員的職責及背景資料。
- (6)財務行政：經費來源、支出、人員薪資概況。
- (7)主要業務、服務對象及服務方法。
- (8)社會工作者的地位：瞭解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在機構內扮演的角色或職責及被認定之程度，及本系課程或學理與該機構業務有何相關。
- (9)機構未來展望。
- (10)評估與建議(對實習機構評估與對本系的建議：評估該機構是否適合本系學生實習)。
- (11)其它未盡事宜亦值得一提者。

2. 心得檢討

- (1)檢討在實習中，實習計劃的目標與實習活動的內容是否達到實習的特性和需要。
 - (2)實習中學習到哪些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和專業工作技巧。
 - (3)實習過程中最有意義和最無意義的部份。
 - (4)對未來實習工作的建議。檢討實務的經驗學習與理論的結構化實習之整合與運用情況。
- (四) 總報告必須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須將個人的實習週誌/日誌、專題報告、及實習總心得附在報告內。
1. 封面印：機構名稱，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實習生，實習年度。
 2. 書背印：機構類別，機構名稱，地區，實習年度。
- (五)若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安排所需之指導作業，但三方面(學校、機構及學生)均應有共識，實習結束時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 (六)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總報告給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且實習生將總報告製作成光碟片，期末考前兩週前繳交一份至本系實習資料室存檔。

社會工作實習流程圖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免修社會工作實習之條件

民國106年04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研究生免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之條件(下列擇一)：

- 1.入學前，已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且總時數達400小時以上者。
- 2.入學前，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符合考選部規定可報考社工師高考者。
- 3.入學前，已從事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實務工作之年資滿2年以上(採合併年資計算)。
- 4.入學前，已擔任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督導滿一年以上。
- 5.入學前，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

得免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若符合上述免修條件之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週內，持相關證明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已受理。

民國106年04月0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0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98.05.21 系務會議通過

98.01.15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專業教室為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用。

二、本專業教室開放使用時間

(一) 平日：週一至週五 8：00-20：45

(二) 週末、例假日及寒暑假：請於上班時間預先向系秘書提出申請、登記並索取鑰匙（含保全卡）。

三、本專業教室使用規則

(一) 借用：使用本專業教室，使用人須到系辦公室填寫借用表，並索取鑰匙後方可開始使用，開門後應立即歸還鑰匙。

(二) 歸還：本專業教室使用後，使用人應到系辦公室向系秘書或工讀生回覆使用完畢、索取鑰匙關門，並立即歸還鑰匙。

四、注意事項

(一) 進入本專業教室需脫鞋，並將鞋子整齊擺放於教室外鞋櫃內，以維觀瞻。

(二) 使用本專業教室後，須將各項設備歸位，整理環境清潔，關閉電燈、電源等開關。

(三) 離開專業教室時須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否則一律丟棄。

(四) 切勿私自拿鑰匙開啟專業教室。

(五) 使用本專業教室時若需借用輔助器材，應按照教學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六) 不可私自帶走本專業教室內的任何器材。

五、本專業教室使用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封面樣本-碩士班

○ ○ ○ ○ ○ 靜 宜 大 學 學 系	※文字皆須左右置中	※上方須留白 4cm	封面樣式
	書背樣式	靜 宜 大 學 ○ ○ ○ ○ ○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碩 士 論 文		
論 文 中 文 名 稱	Department of ○ ○ ○ ○ ○, Providence University		
目 錄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研究生：○ ○ ○ ○ 撰 (撰者中文姓名)		
	Graduate Student: ○ ○ ○ ○ (撰者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 ○ ○ ○ 博士		
	Advisor: ○ ○ ○ ○, Ph. D.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u>英文月</u> <u>西元月</u>		
○ ○ 月 年		※下方須留白 3cm	

論文封面樣本-碩士在職專班

○○○ ○○○ ○○○ ○○○ ○○○ 靜宜大學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論文中文題目 ○○○ ○○○ ○○○ 撰 ○○ 月 年	※文字皆須左右置中	※上方須留白 4cm	封面樣式
	書背樣式 靜宜大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 Providence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研究生：○○○ 撰 (撰者中文姓名) Graduate Student: ○○○ (撰者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Ph. D. 中華民國○○年○月 <u>英文月</u> <u>西元月</u>		
	※下方須留白 3cm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

離校行政手續注意事項

一、離校前七天

1. 論文裝訂前準備資料：封面、學位合格證明(審定書)、本校圖書館授權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次、圖目次。
各項文件可依下列方式取得：
(1)取得學位合格證明手續單一依據本系碩士論文寫作手冊規定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提交至系辦，經審核通過主任簽核後向助教拿回學位證明。
(2)本校授權書—自行上網下載（成功上傳本校論文系統後即可獲取下載連結）
(3)封面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表單下載→學生使用→畢業，
<https://dorac.pu.edu.tw/p/405-1059-19531,c2403.php?Lang=zh-tw>
2. 上傳碩士論文全文至蓋夏圖書館：
(1)上傳之前需要用學校提供的 e-mail 的帳號、密碼 進入該系統。若密碼已忘記，請向資訊處重新申請，大概需要三個工作天。
(2)將整本論文(封面、謝誌、中英文摘要、目錄、論文、參考書目)存成一個(或至多三個)word 檔或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的「靜宜博碩士論文系統」(需於離校 5 天前完成上傳)。

二、離校前五天

離校前 5 天前 e-mail 請通知助教並註明學號、中英文題目及離校時間，以便統一向註冊組報備，準備離校的各項文件。

三、離校當天

四冊論文交給學校(系上 1 本、註冊組 1 本、圖書館 2 本)，及 1 份論文光碟(PDF 檔)至系上留存。

- (1)論文光碟封面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10○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論文：○○○○○○○○○○ 碩士：林小明 指導老師：○○○老師	【建議最適長寬】 高：1.93 公分 寬：7.38 公分 【固定行高 11pt】
--	---

四、離校最後期限

若修業年限許可，至多可延長至口試後一學期，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則視同口試無效。

附件

附件一 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以下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得空白！

申請日期： 月 日

學號		姓名	
年級		手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是否採取 大綱口試	☐ 是 ☐ 否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時 分		
口試地點			
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及召集人請註明於備註欄位】			
姓 名	教師證字號	服務單位	學 歷
	字 號		☐ 博士 ☐ 碩士
	字 號		☐ 博士 ☐ 碩士
	字 號		☐ 博士 ☐ 碩士
專 長			
※備註			
審核結果	☐ 已繳交研討會參與證明書，合於口試資格。 ☐ 未繳交研討會參與證明書，且需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繳交，合於口試資格。		
承辦人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欲申請學位者，請於預定口試日期一個月提出。
- 二、碩士班口試委員 3-5 人、博士班口試委員 5-9 人(校外委員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申請表經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若因故需異動口試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者，務請立即告知系助理，令由系助理通知註冊組更正相關資料。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計劃書大綱**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論文題目					
研究動機 與目的					
文獻探討					
研究架構 及方法					
預期結果 含 施行步驟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附件二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靜宜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我已詳閱並同意表單所附或網頁揭示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以下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得空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別 年級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年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申請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 時 分			
口試地點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委員							
※「資格代碼」選項：							
碩士班：(A).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B).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C).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D).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姓 名	教師證字號	服務單位	資格代碼	專 長	委員別		
	字 號		☐ A ☐ B ☐ C ☐ D		召集人		
	字 號		☐ A ☐ B ☐ C ☐ D		指導教授		
	字 號		☐ A ☐ B ☐ C ☐ D		☐ 考試委員 ☐ 共同指導		
	字 號		☐ A ☐ B ☐ C ☐ D		☐ 考試委員 ☐ 共同指導		
審核結果	☐ 研討會參與證明書已於大綱口試繳交，並繳交投稿證明文件，合於學位口試資格。 ☐ 需繳交研討會參與證明書及投稿證明等兩份文件，合於學位口試資格。						
學系秘書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

一、欲申請學位考試者，請於預訂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並先詳閱「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http://web.pu.edu.tw/~pu101b0/2_RULES/RULES/0103.pdf。

二、依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班口試委員 3~5 人、博士班口試委員 5~9 人，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3。

三、本申請表經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若因故需異動口試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者，務請立即告知學系秘書，由系秘書通知註冊組更正相關資料。

附件三 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或指導教授申請表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更換 ^{口試委員}
_{指導教授} 申請書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限本人簽名)			學 號		
事 由					
指 口 導 試 教 委 授 員		教授姓名	現職	教授證書字號	同意簽章
	原				
	新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口試日期更改申請書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限本人簽名)		學 號	
事 由			
原訂口試日期 與時間		更改口試日期 與時間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

附件五 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戶籍地			電話	
			手機	
經歷				
實習機構	(請填寫全銜，例如：正確版－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錯誤版－靜宜社工系)			
機構地址			電 話	
			聯絡人	
機構督導			職稱	
機構督導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時間	
實習類型	時間	☐ 暑假(研一升研二) ☐ 期中(研二上學期)		
	方式	☐ 機構實習 ☐ 方案實習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時數	小時
實習目標				
碩士論文 研究方向				

申請人：

(簽章)

學校督導：

(簽章)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書

本系碩士班學生_____，學號_____，預定於
_____(請填寫全銜)_____(機構名稱)實習，實習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敬請 惠予同意。

此致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申請人：(簽章)

學校督導：(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同意書

本系碩士班學生_____，學號_____，預定於
_____（機構名稱）實習，實習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機構同意予
以指導。

此致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機構督導：（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碩士暨碩專班免修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暨碩專班免修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免修說明	一、本系研究生免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之條件(下列擇一)： 1.入學前，已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且總時數達400小時以上者。 2.入學前，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符合考選部規定可報考社工師高考者。 3.入學前，已從事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實務工作之年資滿2年以上(採合併年資計算)。 4.入學前，已擔任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督導滿一年以上。 5.入學前，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得免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二、若符合上述免修條件之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週內，持相關證明向系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已受理。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1.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需達400小時) ☐ 2.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實務工作之年資滿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督導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4. 社工師證 ☐ 5. 社工師高考考試入場證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簽章欄：

社工系實習業務承辦人	社工系系主任

附件九 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證明書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
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證明書

基本資料				
研究生		學號		年級

國內研討會				
主辦單位	研討會名稱	時數	日期	單位簽核 或附上參與證明

國際研討會				
主辦單位	研討會名稱	時數	日期	單位簽核 或附上參與證明

審查 結果	☐ 合於口試資格 ☐ 未合口試資格	承辦人		系主任	
----------	--	-----	--	-----	--

附件十 獎助學金申請表

靜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 **研究生助學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學號	
郵局局號 (限學生本人帳戶，務必填正確)		郵局帳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項 目		審核結果
工作內容		☐ 同意 ☐ 不同意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星期 ， ~ ，每週計 小時。	
系主任簽章		

申請資格：1. 研究生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2.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含境外生與陸生。

※本人已詳閱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相關業務。

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十一 研究生取得學位合格證明手續單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研究生取得學位合格證明手續單

班別：☐碩士班☐碩專班

姓名：

學號：

電話：

應簽核單位：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備註：

1. 請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論文已達畢業論文之要求再行核章；研究生持本單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簽核後，交給系所承辦人存查。
2. 承辦人員收到研究生手續單確認無誤後，方得發給學位合格證明(審定書)。
3. 請研究生務必以校內 email 帳號登錄並上傳碩士論文全文至蓋夏圖書館。
4. 研究生離校前 5 天前請 e-mail 通知承辦人員，並註明學號、中英文題目及離校時間，以便統一向綜合業務組報備，準備離校的各项文件。

附件十二 選修外所學分申請表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研究生選修本校外所課程學分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選課，但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所選修，且外所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3 學分。
- 二、限修習本校他所之研究所課程。
- 三、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各單位簽核完畢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申請人 班級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_____年級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開課單位	_____所	指導教授 簽名	
擬選修課程名 稱及選課代碼	☐ ☐ ☐ ☐ _____		
選修該門課程理由(請詳述)			
與本系或論文 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 否	審查結果	☐ 同 意 ； ☐ 不 同 意
系辦公室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附件十三 上修博士班學分申請表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研究生選修本校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本校博士班選課，選修課程至多可採計 4 學分。
- 二、限修習本校博士班研究所課程，若已申請選修外所學分者不適用。
- 三、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各單位簽核完畢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申請人 班級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_____年級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開課單位	_____所	指導教授 簽名	
擬選修課程名 稱及選課代碼	☐ ☐ ☐ ☐ _____		
選修該門課程理由(請詳述)			
與本系或論文 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 否	審查結果	☐ 同 意 ； ☐ 不 同 意
系辦公室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一一五學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計畫書

實習機構：

學校督導：

實習生：

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資料：履歷與自傳

靜 宜 大 學 社 會 工 作 與 兒 童 少 年 福 利 學 系

社會工作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基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相 片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永 久 地 址				電 話		
	E-mail				手 機		

一、修習專業課程資料

學期別 課程名稱			
必修課程			

*後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幹部、服務或志工經歷（若無可自刪）

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三、曾參與之相關訓練活動（若無可自刪）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活動內容

四、曾參觀機構（若無可自刪）

機構名稱	參觀時間	主要參觀內容

五、專長與得獎經歷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個人特質

三、求學歷程

四、經歷

(社團、志願服務及打工等)

五、大學社會工作學習經驗

六、申請實習的動機

七、未來期許

(對實習的期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看法)

貳、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動機：

二、預計進行之實習專題標題：

三、實習專題相關文獻：

四、實習目標：

五、預定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小時。

六、實習內容：

實習週次	日期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備註

*本實習計劃為初擬定，實際實習內容將與機構督導做更進一步討論及修改。

五、實習期待

(一)對自我的期待

(二)對機構的期待

六、參考文獻